

總統令

三十九年六月九日

茲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

三十九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

第 五 條 使用牌照稅依左列規定課征：

(甲) 車 (一) 機器行駛者

1、乘人小汽車 每輛全年二百四十元至六百元，但在動員戡亂期間，私人專用汽車應增加十倍征收之。

各機關之乘人小汽車，其使用機關性質及其車輛數額另行嚴密限制之，非軍用者，一律不得免稅。

2、乘人大汽車 每輛全年一百六十元至三百二十元。

3、載貨汽車 每輛全年一百二十元至二百四十元。

4、機器腳踏車 每輛全年二十四元至四十八元。

(二) 人力駕駛者 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十二元。(三輪車及裝貨板車加二分之一)

(三) 獸力駕駛者 每輛全年不得超過二十

四元。

(乙) 船 (一) 機器行駛者 每噸全年一元至二元。

(二) 人力駕駛者 每隻全年不得超過三十六元。

(丙) 肩輿 每乘全年不得超過六元。

(丁) 牧獸 每隻全年不得超過八元。

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九條之規定者，除令領照納稅外，並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，違反本法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。

第十二條 本法之罰鍰在戡亂期間得由市縣政府先行處分，並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，一面仍送請法院裁定，其應繳納之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，由法院強制執行之。